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岐教体发〔2025〕132号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岐山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2025）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省、市教育部门阳光招生工作部署，认真做好全县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县局制定了《岐山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2025）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主动公开）

岐山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2025）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深入推动“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落地见效，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陕教基一办〔2025〕5 号）、市教育局《宝鸡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实施方案》（宝市教发〔2025〕78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阳光招生工作部署，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全面启用“陕西省基础教育招生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生系统），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信息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整治“暗箱操作”和“掐尖招生”行为，严格管控试点实验项目等特定类型招生，严肃查处招生入学环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教育焦虑，维护良好教育生态，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招生入学责任。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行“县级统筹，以镇（校）为主，属地管理”的工作机制。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要按照全县统一部署，规范工作流程，配置招生系统，负责辖区（校）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学籍管理、政策宣传、信息审核、注册报到等工作。全县义务教育招生报名时间另行公告。

（二）依法保障入学权利。凡当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镇（片）教育督导组审核，报县局基教股审批，督导室备案。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要与学区内村组、社区加强联系，精准掌握适龄儿童少年信息，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严防出现失学辍学。

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任何考试或变相考试确定生源。**学生不得择校，学校不得择生。**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一律均衡编班，不得设立重点班、非重点班或实验班、快慢班等。

（三）落细特殊群体支持措施。根据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对具备学习能力能够到普通学校就读的，优先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残疾程度较重，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残疾程度严重，不能到校就读的，就近安排学校进行送教上门或通过远程教育的方式，切实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要立足实际、依法依规落实好教育优待政策。要妥善做好脱贫家庭、搬迁群众等特殊群体子女及孤儿入学工作。

对本学区多子女义务教育入学，结合规定，坚持自愿申请、

公平公开、就近就便原则，落实长幼随学政策，但不得在学区范围外自由择校。

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要按照《宝鸡市困境学生（幼儿）教育助学关爱服务实施方案》（宝市教发〔2024〕132号）要求，健全本学区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应入尽入，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四）科学合理划分学区。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要坚持免试就近原则，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并及时向县局基教股上报摸排信息。县局将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划定招生片区。

（五）严格落实入学要求。严禁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不得通过文化课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不得收取学生个人简历或视频音频等个人展示材料，不得以学科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录取依据。入学后实行均衡编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

（六）规范学校招生行为。按照“户籍登记为主、住房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小学段采取登记方式入学，初中段采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学区内学校登记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或学校实际办学承载能力的，按照已公示明确的规则录取，未录取的学生需在相邻片区就近协调安排入学，起始年级严禁产生大班额。严禁以集团化、联合体等名义进行招生，集团化、联合体内各学校招生后学生不得跨校流动。“幼升小”家长报名入

口：家长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任选其一完成**2019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的适龄儿童报名事宜：①下载安装“秦务员”APP；②使用支付宝小程序“秦务员”；③电脑PC端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陕西政务服务网（省级）<https://zwfw.shaanxi.gov.cn/sx/icity/chain/index?flag=true>）选择“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后点击“教育入学一件事”进行在线办理。如遇报名操作技术问题可咨询孩子所在学校、幼儿园班主任老师或联系拟报名学校。初中段采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不参与网上报名。

（七）严格禁止特定类型招生。各类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验项目以及外语、体育、艺术等特定类型招生，全面实行市级初审、省级审核制度。2025年岐山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不设立外语、体育、艺术等特定类型，各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展与语言、体育、艺术、数学、科技类等方面挂钩的招生工作，严禁随意突破招生范围。

（八）严格学籍注册管理。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充分利用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加强日常监管，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强化新生学籍建立工作各环节审核。要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工作，确保学籍注册与招生录取、实际就读一致，严禁出现空挂学籍、违规建立学籍、无本校学籍实际就读等行为。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要统筹做好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外籍和港澳台侨学生就学工作。

（九）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要认真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要求，全面启用“陕西省基础教育招生管理系统”，实施报名、材料审核、录取“线上一网通办”。要明确招生系统管理人员，强化工作力

量，细化职责任务，夯实工作责任，保质保量完成招生任务。要组织招生系统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县局业务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要领，并明确工作纪律，落实系统安全和保密职责。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按期完成招生系统内报名材料、流程及学校选择匹配等功能配置任务，按要求开展适应性演练（公开测试），确保招生系统报名操作简单易用，满足招生工作需求。同时，要组织幼儿园大班、小学六年级班主任，利用班会、家长学校等形式，采取线上加线下模式，面向家长开展政策宣讲和报名操作培训，确保线上报名期间平稳有序，无不良舆情。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要设立线下报名服务站，为线上报名有困难的群众提供指导和服务，实现一个清单告知、一套表格填写、一个场所提交，推进“线下只进一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是全省统一使用招生系统实施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首年，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严抓严管的招生入学工作态势。要强化工作纪律要求，对照《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见附件1）规定，确保落实阳光招生各项任务。

（二）坚持公开透明。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要建立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及时公布县局招生工作方案，明确学区划分、招生流程、审核条件、时间安排等政策规定，优化精简报名登记、递交证明材料、审核相关资质等程序；要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办事指引、网上报名、入学流程、家长操作指南等规定办法及招生入学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引导家长形成合理的就学预期；要加强舆情监测，强化招

生入学风险研判，对不实招生信息要及时辟谣、释疑解惑，稳妥处置招生入学舆情及突发事件，维护良好的招生入学秩序。

（三）加强宣传引导。招生入学工作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各学校要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和各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充分利用网站、师生集会、报栏等做好招生工作宣传，让家长了解学校发展情况和办学特色，增强群众对家门口学校的信任感，减少盲目择校现象。各初中不得片面宣传考试成绩，违规招收非学区内学生。

（四）严格执纪问责。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要切实履行本辖区（校）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主体责任，建立群众咨询申诉渠道，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教育部于4—9月在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平台设立“义务教育违规招生问题”专栏，县局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建立台账，对群众投诉、经查实的违规招生行为，发现一起、快查一起、通报一起，并采取约谈提醒、评优评先一票否决等方式加大违规惩处力度，坚决维护公平公正招生秩序。

幼升小、小升初工作举报电话：0917-8212435、8213064、8213076

- 附件：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
2. 岐山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岐山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

一、小学学区划分（小学一年级）

1. 县城关小学招收县城礼乐路南段、北段以东，召公路以西，朝阳路以北（含广电小区、电影院小区、和氏金地小区、人行小区）的城镇居民及在本区域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人员的适龄儿童。城关小学一年级设在县二中招生教学，由城关小学本部统一管理。

2. 县中心小学招收县城南北大街、礼乐路以西的城镇居民及在本区域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人员的适龄儿童和城北村、北寨子村适龄儿童。

3. 县城关小学教育集团杏园逸夫小学分校招收杏园村、五里铺村、故郡镇、城北小区及县城南北大街以东、朝阳路以南村组、附近小区适龄儿童。朝阳中心小学招收朝阳村、原北郭片区、孝陵片区及学校附近小区适龄儿童。以上学校按照县局统一安排，审查招收适量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4. 县城关小学教育集团南吴邵分校招收吴邵村和学府新城、德轩华庭、金煦红阳、紫韵和园、文景园、文景天越、锦都小区城镇居民及在本区域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人员的适龄儿童。

5. 蔡家坡第一小学：招收孔明大道以东、东三路以西、渭河以北、铁路以南城镇居民和在本区域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人员的适龄儿童，按照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法招满为止，学区富余学生

由蔡家坡第三小学负责招收。

6. 蔡家坡第二小学：招收孔明大道以西、西四路以东、铁路以南、凤凰西路两边及以北区域的城镇居民和在本区域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人员的适龄儿童。可根据规模审查招收临近村组及部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7. 蔡家坡第三小学：招收东三路以东、东六路以西、渭河以北城镇居民和在本区域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人员的适龄儿童，以及孔明大道以东租房居住的非城镇户口适龄儿童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负责接收蔡家坡第一小学学区富余学生。

8. 岐星小学：招收岐星村，以及孔明大道以西、西宝中线高架桥以东、渭河以北、渭北西路两边及以南区域城镇居民和在本区域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人员的适龄儿童。可根据规模审查招收临近村组及部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9. 陕九学校：招收陕九社区、天地大观、祺祥花园、御上城、凤鸣花园、东堡子村、南社头村、高家崖村和宋家尧村的适龄儿童。

10. 西机学校：招收本厂区和另胡村适龄儿童。可根据招生规模招收临近社区、小区及部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1. 七〇二学校：招收本厂区和蔡二小学区、岐星小学学区、另胡村适龄儿童。可根据招生规模招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2. 陕汽一校：招收曹家社区适龄儿童和厂区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3. 农村小学：各镇（片）划定管辖各小学学区，保证所有学生免试就近入学。

二、初中学区划分（初中七年级）

1. 镇（片）辖区内只有一所初中学校的，辖区内小学毕业生全部免试进入该初中学校就读。

2. 镇内有两所初中学校的枣林镇，按照学生家庭住址和学校招生规模，由教育督导组为每一所初中合理划定对口小学，并在镇内公示，保证每位学生免试就近入学。

3. 五丈原片、曹家片小学毕业生升入五丈原初级中学就读。

4. 凤鸣镇朝阳中心小学、杏园逸夫小学毕业生，青化镇、益店镇所属小学毕业生，雍川镇所属小学部分毕业生及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入县一中教育集团县二中分校就读。

5. 县局属初中学校招生：

①县一中、县三中招收县城关小学、县中心小学毕业生。县局根据县一中、县三中招生规模和办学条件及县城关小学、县中心小学毕业生家庭住址等信息，产生小学毕业生入学名单，学生根据县局分配名单在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招生平台填报对应学校。城关小学南吴邵分校毕业生升入县三中就读。学校不得随意招收名单以外的学生，避免学生无序流动。

②蔡家坡初级中学招收蔡家坡第一小学、蔡家坡第三小学、龚刘小学毕业生、部分蔡家坡第二小学和部分岐星小学毕业生。

③陕九学校、西机学校、七〇二学校的小学毕业生报入本校初中就读。陕九、西机、七〇二厂区子弟未在对应学校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如申请就读相应的初中，由学生提出申请，学校按相关规定受理、审核、安排就学。七〇二学校负责招收蔡家坡第二

小学、岐星小学、雍川镇所属小学部分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三、移民搬迁点

岐山惠民新村适龄儿童、少年，小学就读于县中心小学，初中就读于县一中；蔡家坡镇五丈原集中安置点适龄儿童、少年，小学就读于南星小学，初中就读于五丈原初级中学。

抄送：市教育局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6月24日印发